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关于印发《全市供水、供气、市政服务等领 域信息公开指引目录》的通知

各供水供水服务企业，无为、南陵、湾沚、繁昌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全市供水、供气、市政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指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供水、供气、市政服务等信息公开指导工作，做到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属地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发布，内容一致。

本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处将于 1 月 10 日起对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全市供水、供气、市政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指引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清单目录	(无)	1. 编制并发布本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注：本指引目录，为各单位公开的基本目录，各单位要发布本单位全部目录。） 2. 明确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	供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属地政务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概况	单位简介	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单位概况	单位领导	单位领导姓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价格收费	供水销售价格	供水销售价格以及收费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维修服务价格	逐项公开，维修和相关服务价格标准及收费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供水服务	供水报装	供水报装申请服务指南及流程、时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服务范围	供水服务范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服务标准	1. 缴费：办理流程、时限、网点设置及联系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等； 2. 维修：办理流程、时限、网点设置及联系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	停水范围、影响的主要城市工业及居民区、预计恢复供水时间。	计划停水前2个工作日公开，零时停水实时公开。各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应同步在“芜湖市物业协会群”中公开。			
			抄表计划	按实际抄表频次，公布抄表计划。	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水质信息	出厂水质	1. 水质周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按各水厂公开“9项”日检指标。 2. 水质月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按各水厂公开“42项”常规指标。 3. 水质半年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按各水厂公开“106项”全指标。			
		管网水质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各供水管网片区公开“7项”指标	每月20日、次月5日前公开。			
		供水安全	(无)	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咨询投诉	联系方式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咨询投诉	超链接至各供水企咨询投诉栏目		超链接					

2	城市公共供气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清单目录	(无)	1.编制并发布本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注:本指引目录,为各单位公开的基本目录,各单位要发布本单位全部目录。) 2.明确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	供气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地政务公开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概况	单位简介	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单位领导	单位领导姓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价格收费	燃气价格	燃气销售价格以及收费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维修收费	维修和相关服务价格标准及收费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供气服务	办事指南	1.用气申请办事指南 2.用气过户办事指南 3.用气销户办事指南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服务范围	供气服务范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服务标准	1.缴费:办理流程、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2.维修:办理流程、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	停气范围、影响的主要城市工业及居民区、预计恢复供气时间。	计划停气前2个工作日公开,零时停气实时公开。各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应同步在“芜湖市物业协会群”中公开。			
			抄表计划	按实际抄表频次,公布抄表计划。	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供气安全	(无)	燃气质量、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咨询投诉	联系方式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咨询投诉	超链接至各供气企业门户网站咨询投诉栏目	超链接			

3	(供气行政主管 部门政务公开 网) 市政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 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供气行政 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 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4	(供水行政主管 部门政务公开 网) 市政服务	城市供水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 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69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供水行政 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 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698号)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水质公开	1. 出厂水质季度报: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 按各水厂公开“42项”常规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2. 出厂水质半年报: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 按各水厂公开“106项”全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3. 管网水质季报: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 按季度公开各供水管网片区“7项”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1. 出厂水质季度报: 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8日、次年1月5日前公开; 2. 出厂水质半年报: 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公开。 3. 管网水质: 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8日、次年1月5日前公开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地政务公开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